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9)

關連交易 收購知識產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標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700,000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就標的資產享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韓先生(本公司董事)之(上市規則定義下的)30%受控公司，為韓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標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70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就標的資產享有任何權益。

收購協議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買方：蚌埠大成食品有限公司
(ii) 賣方：北京倍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賣方持有之「better me」品牌系列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及專有技術及隨附之相關權益。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從賣方收購及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標的資產。賣方並須向買方交付賣方在標的資產項下所經營之相關業務銷售渠道及客戶關係。

代價及付款： 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700,000元)，買方應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該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銀行融資或兩者之組合提供資金。

倘賣方未按照收購協議之約定履行標的資產及相關業務銷售管道及客戶關係之交割、交付及過戶義務，則收購協議須立即解除，賣方須立刻將收到的代價全部退還予買方並賠償買方損失。

先決條件： 賣方就收購事項取得其母公司股東會的批准，及買方就收購事項取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代價基準

代價人民幣1000萬元(相當於約10,7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23年10月21日對標的資產之估值人民幣10,119,300元(相當於約10,827,651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代價較該估值有輕微折讓。獨立估值師採用了收益法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其參考了商業貿易行業的收入增長率而假設標的資產2024年至2030年的收入增長率、以標的資產過去六個月的毛利率為基礎假設未來年度的增長毛利率、以及以加權平均回報率10.8%作為折現率等參考數值計算所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估值的計算以及代價的釐定對本公司而言乃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及交易對方的資料

本集團乃領先的全面整合動物蛋白產品提供商，產品涵蓋飼料、禽畜、水產動物營養先進配方及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的官方網站www.dfa3999.com(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內容的一部分)。

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健康雞肉食品等產品之銷售及運營業務。按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賣方有超過15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中韓先生實益擁有賣方34.68%之權益，為賣方之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而其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賣方權益均不超過三份之一。

訂立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會不時對本集團業務進行戰略審查，積極尋找新業務機遇，提升長期增幅及股東價值。標的資產中包括生產水煎雞扒、享瘦拌面等健康雞肉產品的專利／技術，而這些產品順應了當今市場上對於健康輕食的消費需求，亦符合本集團目前聚焦加工食品、以加工食品事業作為本集團食品一條龍產業鏈龍頭的發展戰略。

本公司相信收購標的資產將補助及擴充本集團現有產品品牌及產品類別組合、開拓新的食品賽道，並為本集團加工食品事業創造更加高端的產品價格帶，滿足客戶需求。另一方面，利用本集團在雞肉產品方面的產能、供應鏈及銷售渠道等綜效優勢，也將使得本集團在收購事項達成後，更好的創造相關產品價值，並預期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自相關業務賺取收益之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韓先生(本公司董事)之(上市規則定義下的)30%受控公司，為韓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鑑於韓先生間接持有賣方股權，韓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韓先生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為韓先生的兄弟，屬於韓先生的聯繫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應放棄且已放棄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標的資產；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韓先生」	指	韓家寰先生，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
「買方」	指	蚌埠大成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標的資產」	指	賣方持有之「better me」品牌系列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及專有技術及隨附之相關權益；

「賣方」 指 北京倍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7元的匯率，惟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玉山先生、夏立言先生、蔡玉玲女士及高孔廉先生。